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3. 02 下午

字第03475號

楊 捷 羽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 12705 號

再議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川

告訴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

被 告 張中維

被 告 李蕙如

為被告等涉犯詐欺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6 號
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請求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本案事實摘要

一、被告張中維為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而李蕙如為其母親，則
為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間，被告李蕙如向告訴人之公
司人員楊秀民謊稱其欲進口大量車輛料件，而有資金需求，因公司人員
楊秀民與其相識信任之，告訴人之負責人亦認同被告因經營企業而有進
貨需求，乃同意以公司資金貸與被告二人以經營迪奧瑪斯公司，而於
11 月起至 109 年 3 月間陸續向告訴人陸續借款(聲證 1 匯款電子紀錄，
並請參整理後之附件 2 借款明細表)。其後於 109 年 3 月後經原告要求
結清前開債務，經雙方確認票據債務尚餘新台幣(以下同)1211 萬 1900
元，被告即提出數紙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之迪奧瑪斯公司之遠期支票以
為清償(聲證 2)，又為使告訴人放心，被告二人再以個人名義簽發同額

之二本票(聲證3)。而同時，為讓告等人願意借貸新的資金，而再以右肩上等公司之客票向告訴人新為借貸6145600元整(參聲證4-1、2、3)，並再簽發同額本票一紙(參聲證5)。

- 二、惟告訴人屆期陸續提示前述客票以及迪奧瑪斯公司之支票等之支票，發現居然或以存款不足或報失止付(參聲證4)而退票(詳見聲證2及4-1、2、3)，告訴人此時始發覺情況有異，而以被告等人當時提出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聲證6)，查調被告等人之財產現況發覺，被告二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聲證7)，顯係早已脫產完畢，是依法提告。

三、本件應釐清之爭點

- (一)被告李蕙如是否有告知不實事項而施用詐術，向告訴人借款？
(二)告訴人是否因前開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借款？抑或係告訴人之借款與被告有無施用詐術無關？

四、聲請人不服再議駁回之理由

- (一)再議駁回意旨認：「一般公司行號借款周轉，皆肇於資金窘迫、經濟狀況不佳，始有向他人借款之需求，尤其聲請人之告訴代理人即證人楊秀民亦為聲請人之經理，對此情當無不明白之理，聲請人之告訴代理人即證人楊秀民既明白企業經營者對資金需求之情，仍基於前債未清，復同意借款、換延票，自無陷於錯誤之可言。」(台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第12行至17行)。
- (二)謹查，原駁回意旨並未提及李蕙如是否有施用詐術之行為，而若無施用詐術(亦即並未於借款時告知不實事項)，豈有可能使被告陷於錯誤之可能，此為原駁回處分理由不完備之處。而假設原處分意旨如認李蕙如有施用詐術，然因告訴人係出於自己之利潤考量而決定借款，與李蕙如有無施用詐術無關，則應於理由中具體交代(此部分詳見下五部

分)

五、被告李蕙如係提出提奧公司支票擔保，如迪奧公司無繼續經營可能，則當然無法期待該公司正常還款，是以無從以僅因秀山公司可收取高額利息而反推被告等並無告知不實訊息：

(一)原偵查意旨認，「於借錢期間告訴人秀山公司與迪奧瑪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是縱前開告訴意旨所指之借款理由為真，...亦非證人楊秀民、秀山公司所看重，實則證人楊秀民、告訴人秀山公司所考量者乃可賺取之豐厚利息利潤，此即難謂證人楊秀民或告訴人秀山公司真有何因前開指述之借款理由陷於錯誤之情形」(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16至24行)，然而：

(二)秀山公司決定借款予李蕙如時，本即係因其告知迪奧公司欲向廠商進貨而須調借，且考諸常情，並且當時是以迪奧公司所簽發之支票為擔保，而欲票據兌現，當然係以該公司能持續經營為前提，而能滿足此前提之情況下始有可能期待正常還款；換言之，利潤豐厚固然是告訴人等同意借款之重要因素，然而迪奧公司是否將來能存活，則更為告訴人會進行借款之前提考量，原偵查意旨認告訴人等僅考量利息，而不在于迪奧瑪斯公司經營狀況，不惟與事實不符，更與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有違，且原偵查意旨僅泛稱告訴人等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等曾告知不實之錯誤資訊，卻未見被告等對此節提出任何答辯，顯然是未向被告等予以調查，此當具有調查未盡之瑕疵。

六、被告之債務均係借新還舊，事實上其並無還款而係逐步累積。

(一)原偵查意旨復以「且有多筆用以擔保借款之支票均有獲得兌現，兌現金額亦以高達數千萬元(計算式：交付支票總金額 74,069,016-未兌現支票總金額 16,732,500)，此有告訴人秀山公司自行彙整、提出之刑事

告訴狀附件二在卷可查，顯示被告李蕙如所交付之用以擔保借款之支票，並未有於一開始就呈現跳票之情事，衡情，若被告李蕙如起初即有意行騙，其大可一開始就不兌現所交付之支票，又何以需要兌現數千萬款項之金額來減少自己的獲利。」然查此處不起訴處分理由有重大錯誤：

(二)李蕙如提出之迪奧瑪斯公司借款支票，均係不斷借新還舊，其所兌現之數千萬元款項之金錢並非李蕙如所提出，而全係告訴人以自有資金匯入迪奧瑪斯公司帳戶後，才使附表二之支票兌現，蓋觀諸其提出之第一筆支票(票號：EV0072313)可知，該票 108 年 3 月 23 日到期，而伊到期無法清償，故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即向告訴人新貸 2760000 元(項次 4)，而由告訴人匯入同額金額用以兌現前開票據(否則瞬即跳票)；而被告之借款，幾乎均存在此種情形，具體言之，觀察附件二之支票還款狀態可一見即明，被告等除提出迪奧公司(票號：EV0072312)此一票據有如期兌現外，其餘之「全部票據」均係向告訴人請求延票，然後繼續新貸以兌現舊票，然後再開立新票(可見附件二之箭頭部分，均可說明各張支票之兌現來源均係告訴人公司所匯入之款項，即新債)。而此種借新還舊之情形，告訴人等曾於刑事陳報二狀詳細說明。換言之，原偵查意旨所認「兌現金額高達數千萬元」，該等兌現金額均係告訴人自己之借款，而並非李蕙如自己之還款。

七、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感恩不盡。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2：借貸及支票簽發明細乙份

附件 3：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705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附件 4：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6 號處分書影本。

【證據】

聲證 1：第一商業銀行匯款資料查詢網頁紀錄影本乙份。

聲證 2：迪奧瑪斯公司支票 (併均附退票理由單)。

聲證 3：被告二人簽發之本票二紙共 1 頁。

聲證 4-1、2、3：右肩上及虎格公司之支票參紙及其退票理由單。

聲證 5：張中維簽發本票影本乙紙。

聲證 6：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票字第 3374 號民事裁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司票字第 9181 號民事裁定影本各乙份。

聲證 7：被告二人 108 年度所得稅清單及財產總歸戶資料影本各乙份。

聲證 8：台灣土地銀行匯款水單照片乙份(付款人：迪奧瑪斯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聲 請 人：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川

告訴代理人：陳振東律師



